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商业秘密，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三条【保护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有效运用、科学管理、严格保护、优化服务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第四条【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信息，指与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性质或其构成有关的，适于以技术手段来表征的产品或服务信息。

本条例所称的经营信息，指企业在投资、采购、营销、管理等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息。

企业保密的数据或其他经营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应结合其商业价值以及其被披露可能对信息持有人的竞争地位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综合认定，不得仅因为其可以由多份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组合而得而认定属于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第五条【载体化工作】 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其完成的技术成果或收集的经营信息表达、记录于载体上。

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炼技术成果的技术特征或技术方案，并就技术功能或效果进行适当描述，以便确定其技术秘密点；可以就数据或其他经营信息进行整理、归纳、总结，以形成相对完整的数据产品或客户名单等其他经营信息文件。

第六条【保密措施】 企业保护商业秘密，以配备管理人员、健全内部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基础。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采取下列保护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一）员工入职，在劳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或与员工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员工在职期间，开展针对性、常态化的保密教育；员工离职，明确其在职期间接触的保密信息范围及保密义务。

（二）在商业秘密载体上标注保密要求，对商业秘密载体的存放、接触、使用、收发等流程实施管理。

（三）配置专门存放涉密载体的设备或区域，就涉密设备或区域通过门禁、监控、警示警告、隔离标志等安防措施进行管理。

（四）对信息处理设备、数据库、系统及其账户实行权限管理，对信息存储或传输的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设备采取信息化保密措施等进行管理。

（五）能使相对方合理认知企业具有保密意志的其他保密措施。

第七条【商业秘密风险评估】 企业在引进人才、接受技术转让等涉及商业秘密的经营活动中，可先行开展商业秘密风险分析与评估，防范侵权或泄密风险。

第八条【外协要求保密】 企业在商务合作磋商阶段及合作过程中涉及对外提供商业秘密的，可以与合同相对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协议条款中约定保密要求。

第九条【行政受管保密】 企业因接受行政管理或项目申报等而向行政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提出明确的保密要求。

第十条【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可以与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的期限，可根据员工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等级、所处保密岗位或者受到的特殊训练等情况而定，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相关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劳动者负有竞业限制约定义务的，不得违反商业道德予以雇用或委托其从事限制性业务，损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地方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补助。

第十二条【部门促进举措】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政策和执法的宣传，以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建设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相关的示范文本库，为企业商业秘密制度建设与保护提供支持。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制定涉企的商业秘密促进工作制度，在履行涉企的科技计划管理、科技资源配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能工作中加以落实。

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应建立促使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工作机制，提示或建议企业向其备案负有竞业限制约定义务的员工信息，提供企业查询本地区同行登记并同意公布的负有竞业限制约定义务的劳动者情况。

负有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职责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发布介绍其履行商业秘密保护职责情况的白皮书或案例警示公报，以增进企业对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知识的了解。

第十三条【管理部门或服务机构】 行政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电子商务、数据服务等平台经营者，律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招投标代理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业务秘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其业务活动中获取的企业商业信息的保密管理。

前述单位所辖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单位制定的保密制度，保护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企业以数据知识产权等符合条件的商业秘密权利作为担保所获得的金融机构融资贷款，享受政府规定的企业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同等的利率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执法与快反机制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设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制度和专家库，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中的技术比对、查新检索、“不为公众所知悉”认定、商业秘密价值或侵权人获利、权利人损失的确定等专业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以辅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案件。

第十六条【执法与快反机制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在商业秘密保护中加强衔接会商和执法协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商业秘密执法中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及时响应，给予协作配合，公安机关办理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需要专业方面支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作配合。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数据信息商业秘密保护职责中，需要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给予技术支持或其他协助的，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应及时响应，给予协助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商业秘密纠纷查处申请受理、处理中发现可能涉及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查处的，或其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受理、处理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查处申请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权利纠纷查处的，可以就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客体的甄别和主管区分、材料移送等问题向相应主管部门发函要求陈述意见，收函部门应及时响应，作出书面答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中发现任何组织、个人有商业秘密犯罪行为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有数据安全违法行为依法需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防止二次泄密】 涉及当事人、案外人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权或者应当事人、案外人的申请，在开展现场执法、听审、征询专家意见、委托检索或鉴定、评估等工作中采取要求相关参与人签订保密协议、作出保密承诺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法律法规指引】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恶意促成竞业限制处罚】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雇佣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从事限制性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以他人侵害数据知识产权为由请求查处侵权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核查企业提供的数据知识产权赋权证书或其他形式的数据载体、数据保密措施材料，侵权人数据产品或数据信息文件等初步证据，认为侵权行为在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的，应当立案。

第二十一条【侵犯职务技术秘密】 企业以员工未经许可将职务技术秘密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为由请求查处侵权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查立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时，专利申请尚未公开的，应当根据企业的意愿责令侵权人撤回专利申请或将专利申请权让渡给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时，专利申请已经公开或授权的，应当责令侵权人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让渡给企业。

第二十二条【善意取得免罚】 企业善意取得他人无权处分的商业秘密且已经实际支付合理对价，权利人已经从非法处分人获得合理赔偿且善意取得人继续使用该商业秘密不会严重损害权利人利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行政管理人员责任】 行政机关或者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工作人员泄露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参照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